×××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查申请须知

一、申请仲裁审查的范围

经各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以下简称调解组织）调解后，达成的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仲裁审查。

二、提交仲裁审查注意事项

（一）双方当事人应当共同提交仲裁审查申请；

（二）该申请为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三）申请仲裁审查的调解协议内容应当属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受理范围；

（四）仲裁委员会具有管辖权；

（五）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应当齐备并符合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书面材料

（一）仲裁审查申请书；

（二）调解协议；

（三）承诺书；

（四）身份证明、资格证明；

（五）其他与调解协议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温馨提示

（一）收到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审查受理通知书后，如仲裁委员会要求当事人到庭的，请按时到庭。一方当事人经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同意中途退庭的，按撤回仲裁审查申请处理；

（二）仲裁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

（三）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